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解释第 18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